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視覺遊走行銷企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詩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
視覺遊走行銷企劃有限公司	宜蘭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	靖彩科技有限公司	YC2157279	43,208元	民國113年10月31日